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規程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會議法定人數最少為兩人。

秘書

4. 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5.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諮詢

6.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內部或外部獲取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7.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 至少每年檢查討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的委任或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 除受法律或監管限制的事項外，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行業規則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會議記錄

8.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發送予全體董事會成員。

表現評核

9.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參照本規程所載的權限及職責，評核本身的表現。